

「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貴重儀器跨校借用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5 日 99 年度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總主持人第 4 次會議決議

- 第一條 為整合「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北一區）各夥伴學校貴重儀器資源之分享，以完備建構區域資源共享平台與機制之功能，協助提升各校教學研究水準之目的，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各夥伴學校；本辦法所稱之夥伴學校係指加入「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以東吳大學為中心學校，位於台北市、新北市（原台北縣）、基隆地區之夥伴大學校院及高雄縣中華民國陸軍軍官學校。
- 第三條 借用單位所借用之各項貴重儀器設備耗材相關支出所需經費，得由北一區計畫經費編列予以支應。補助原則與相關規定如下：
- 一、補助經費以每年度編列預算除以各夥伴學校所提供的貴重儀器設備項目進行分配，其所得之商數為各夥伴學校該年度可自行統整運用之金額。
 - 二、各夥伴學校於計畫始期起三個月內，得先行適量購置所提供之貴重儀器設備所需耗材，以備妥貴重儀器設備出借事宜。
 - 三、各夥伴學校日後耗材實際損耗量超過購置數量者，統一向主導學校辦理申請核銷事宜。
 - 四、前款核銷事宜，請耗材購入單位申請支付款項，並記明主導學校為買受人及其統編。
 - 五、各夥伴學校為購置貴重儀器設備所需耗材支付款項，應取得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並掛號郵寄送達主導學校以進行核銷。
- 第四條 關於貴重儀器設備使用方法、費用計算與相關規定，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請依據提供單位規定配合辦理。使用貴重儀器設備之訓練及規則，依提供單位規定辦理。若需諮詢與其他服務，請洽各夥伴學校負責人。因不當使用而造成貴重儀器設備損害及因此衍生之責任及其賠償相關事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概由使用人負擔。
-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借用單位提出具體意見後，經北一區總主持人會議通過列為本辦法補充規範後實施。
- 第六條 本辦法經北一區總主持人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